

98-04-43-04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收 款 帳 號	5	0	2	1	3	0	8	5	金 額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									(阿拉伯 數 字)									

通訊欄 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收 款 戶 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障關懷協會

寄 款 人 他人存款 本戶存款

姓 名 經辦局收款章戳

地 址

-

電 話

主管：

收款帳號戶名

存款金額

電腦紀錄

經辦局收款章戳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一般贊助

身障寶寶希望水果

其他 \_\_\_\_\_

收據寄發方式：

每次 年度 不索取

年度代上傳國稅局申報，  
需提供身份證字號  
\_\_\_\_\_

## 請寄款人注意

###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#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- 二、本收據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三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四、個人帳戶本人存款集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
- 一、本存款單收款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、地址各欄請詳細填寫，以免誤寄；抵附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台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，倘金額塗改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三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號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四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，並請勿摺疊、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五、他人存款集團體帳戶本人在「附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行政區域之存款，按每筆存款金額自帳戶內扣收手續費；個人帳戶本人存款及團體帳戶本人同縣市存款免扣手續費，該交易將不提供劃撥存款影像(檔)。
- 六、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比照票據法第19條、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14條規定之意者，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，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，經取得票款後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 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83,000束(100張)105.3 210 X 110mm(80g/m<sup>2</sup>模) 保管五年(卡登)